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料汇编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编制单位：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小林（负责人）

填表人：王文君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
分公司（盖章）

电话：17321355590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长兴美国工业村内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				
建设单位名称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连铸辊、产品修复（企业生产返修设备）、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结晶器、振动台、各类轴承座、检测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6		
调试时间	2023.11.1~2023.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上海荣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焊接)、普澜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喷漆）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0MA2B57269G001X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p> <p>8、湖长环建(2023)67 号《关于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5 月；</p> <p>9、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石油类	≤10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1.2 废气

本项目含有喷漆工艺属于涂装行业，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80(其他)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其他)	
4	臭气浓度*		100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喷漆工序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工序无组织废气中的漆雾粉尘(颗粒物)、焊接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1-4。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 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及 VOCs。根据《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 _{Cr}	0.024	/	/
	NH ₃ -N	0.002	/	/
废气	VOCs	0.168	1:2	0.336
	颗粒物	0.623	1:2	1.24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1#厂房及 6#厂房，企业主要从事机械加工的生产和销售。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设备核心零部件制造及维修建设项目”（审批文号：长环管[2018]371 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油膜轴承 100 套、HAGC 高精度自动辊缝控制设备 200 套、衬套 800 件、锥套 800 件，修复长材轧机核心部件 50 套、各类油缸类产品 50 套。

企业拟租赁美东工业村（湖州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6#厂房 5481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新购买各类设备 20 余台（10 台起重设备、6 台数控机床、焊接设备、除尘设备、清洗设备等）。“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及其他产品。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于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1-330522-04-01-959589”。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3〕67 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本项目建设内容已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MA2B57269G001X。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份开始购买设备安装，目前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2.4%。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80 天，行政及车间实施一班制工作，8h/班（8:00~17:00），无员工宿舍、食堂。

项目目前未购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序目前仅使用辊子清洗站进行清洗，后续增加超声波清洗机后须进行再次验收，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产品	线路板	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符合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1 层)	容纳现有设备。	容纳现有设备。	符合
	6#厂房 (共 1 层)	容纳新增生产设备 (机加工车间)。	项目实际建设加热炉、明弧焊机、自动焊机、辊子清洗站、数控车床等 19 台设备	可行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厂房及 6#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给水	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配电房位于 3#厂房西北侧及 2#厂房东南侧, 本项目新增一台 500kVA 变压器。	依托原有高压配电房, 该项目新增一台 500kVA 变压器。	符合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1#厂房内西侧, 用于放置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于 6#厂房外北侧	可行
	危废仓库	1#厂房内西侧, 用于放置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危化品仓库	1#厂房外西侧, 用于放置危化品。	依托现有,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收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手工焊及自动焊均设有固定的上吸式废气收集设施, 手工焊接及自动焊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符合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棉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1#厂房内西侧现有1个约10m ² (2.5m*4m*2m)的一般固废仓库；1#厂房内西侧现有1个约10m ² (2.5m*4m*2m)的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于6#厂房外北侧，面积约为10m ² ；1#厂房内西侧现有1个约10m ² 的危废仓库	可行
噪声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符合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仓库等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仓库等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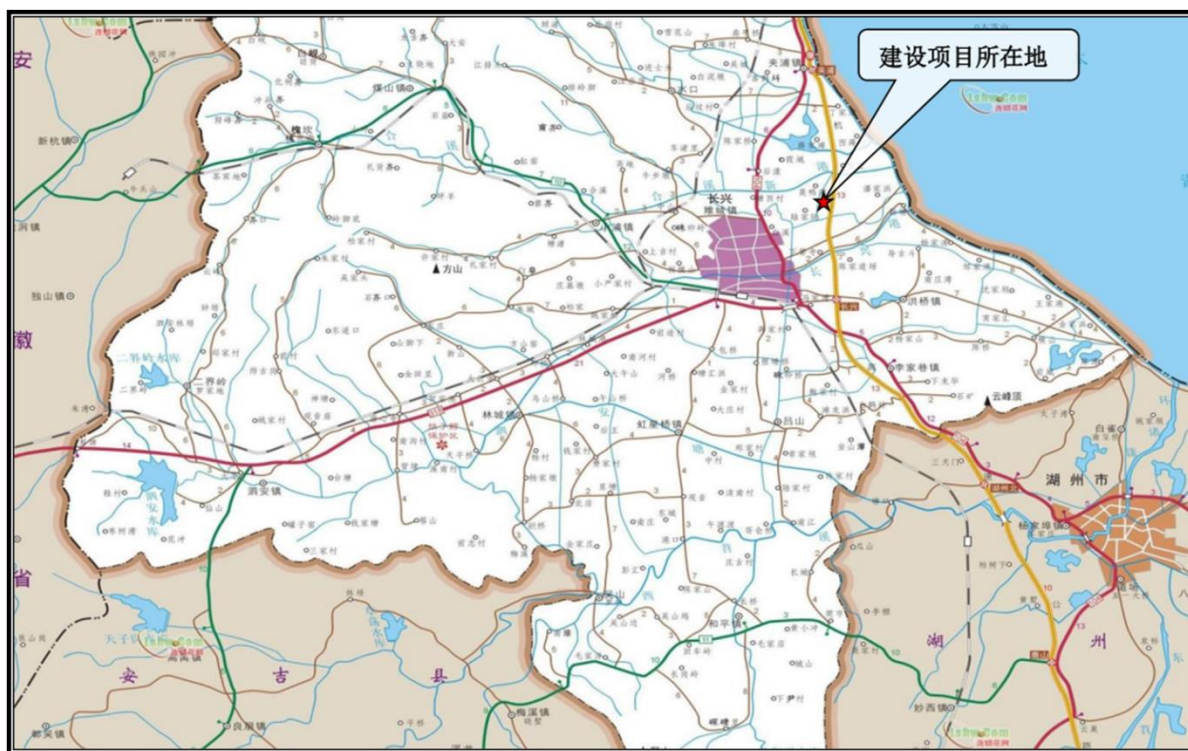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周边情况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工业村 2#厂房、7#厂房； 南侧为发展大道，隔路为吉利动力总成长兴制造基地； 西侧为河道（北漾），隔河为浙江中德(长兴)国际产业合作园； 北侧为空地；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经度 119°56'32.758" 纬度 31°2'19.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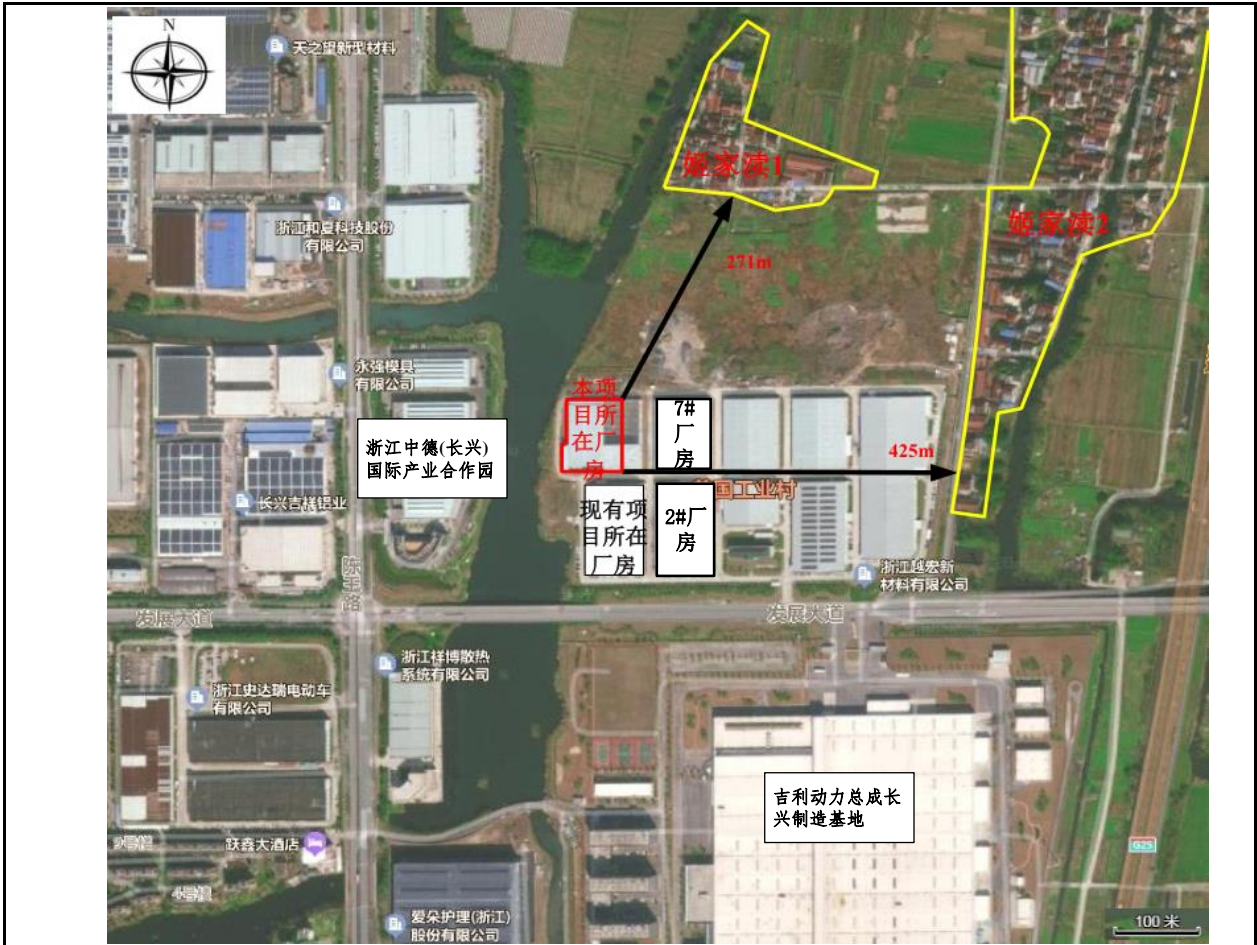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及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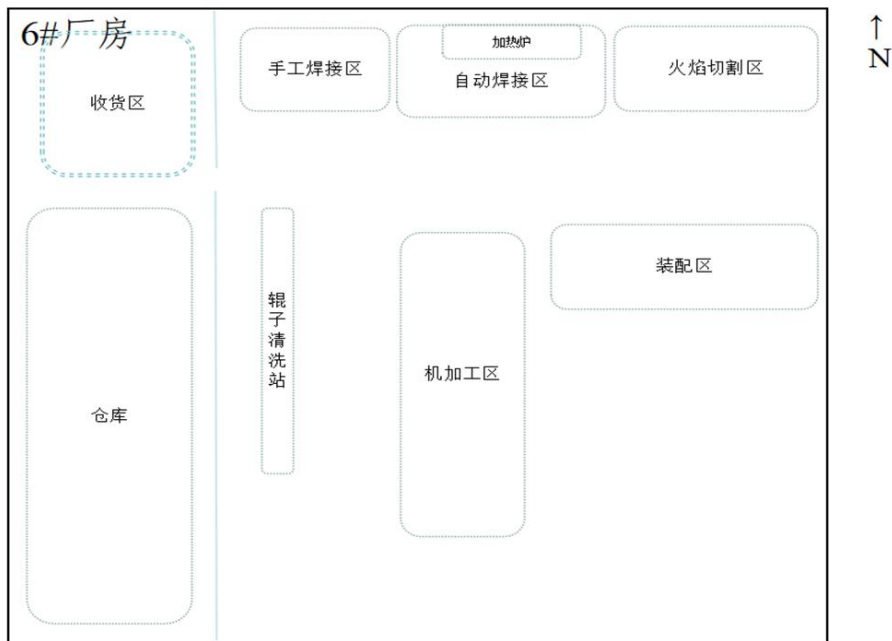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6# 厂房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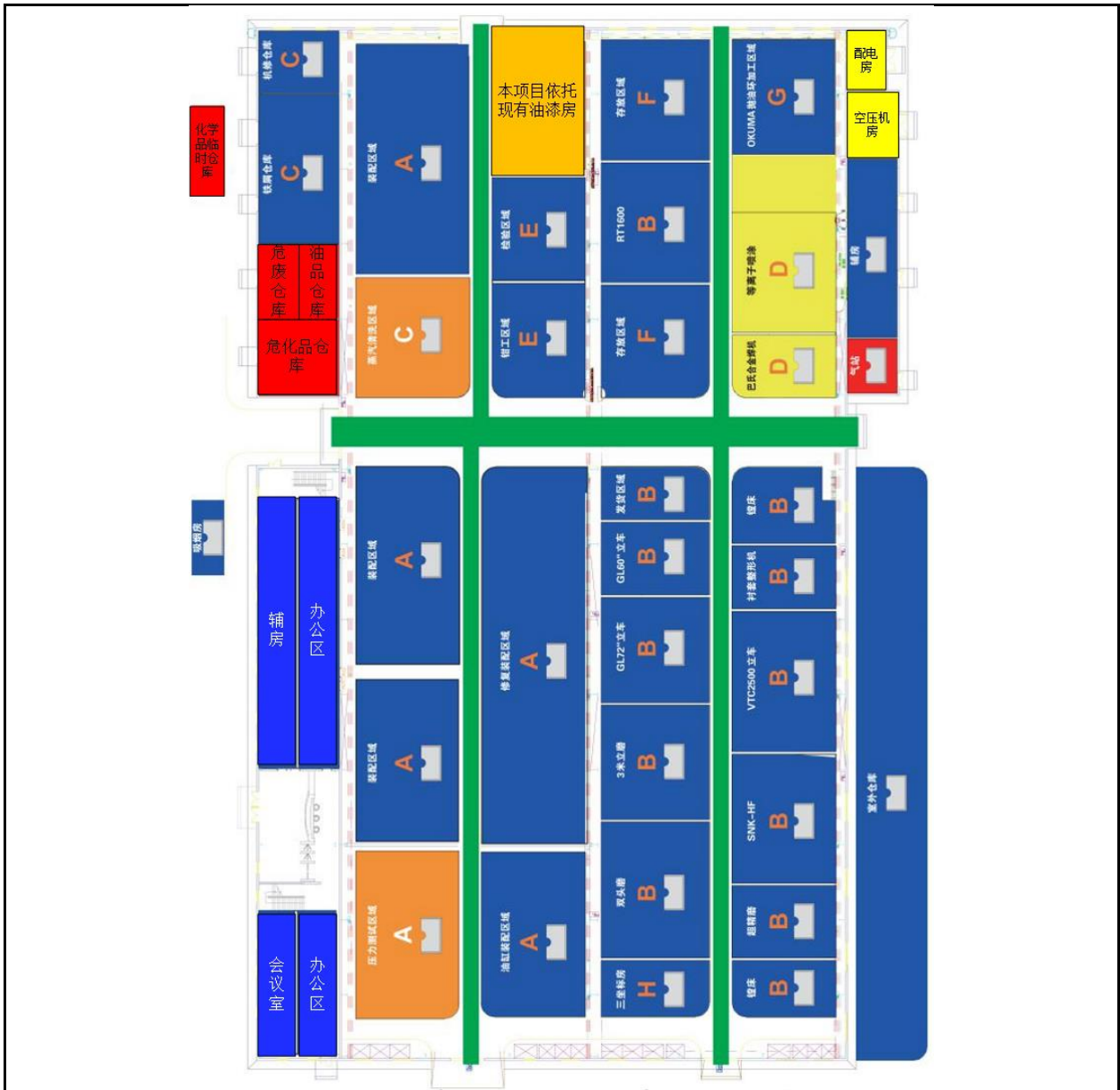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1# 厂房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相对审批 变化情况
1	明弧焊机	/	3	4	+1
2	数控焊机	/	0	2	+2
3	加热炉	/	1	1	无变化
4	辊子清洗站	ATF22.10.24	1	1	无变化
5	水平压机	Press 40T horizontally	1	1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CK6180C/3000	1	1	无变化

7	键槽机床	/	1	1	无变化
8	数控车床	PUMA-400 Doosan CNC latle	1	1	无变化
9	数控车床	PUMA-300 Doosan CNC lathe	1	1	无变化
10	退火炉	RT2-80-6	1	1	无变化
11	工业冰箱	/	1	0	-1
12	弯管机	/	1	1	无变化
13	装配平台	/	1	1	无变化
14	测试检验平台	/	1	1	无变化
15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16	等离子切割机	/	1	0	-1
17	火焰切割设备	/	0	1	+1
18	行车	LH40/10t-21m-8m、LH40/20t/10t-21m-8m、500KG or JIB crane KBK、LH40/2t-9m-5m	11	11	0
19	焊接烟尘过滤系统	/	3	2	-1
20	喷漆系统	4m*4m*4m	1	1	无变化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为增加企业生产效率，本项目实际在焊接区增加明弧焊机 1 台、数控焊机 2 台，调整后原料及焊丝未有增加，不会导致产能新增，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原环评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袋式除尘）进行处理，总设计风量为 6000m³/h，实际焊接烟尘通过 2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检测实际总风量为 13000m³/h，调整后收集效率有所增加，处理效率相近，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减少一台，清洗工序使用辊子清洗站进行清洗，调整后不影响产能，清洗废液仍作为危废处置，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原环评项目切割设备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实际使用火焰切割，变动后增加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除以上设备变动，其余生产设备的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且数量均在原环评报批范围之内。

新增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工段和喷漆，根据设备资料，其产品产能的决定工段为喷涂工段，具体设备为喷枪，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	设备数量/把	单把喷枪设备产能	年运行时间/h	设备设计最大喷涂面积/m ²	现有喷涂/m ²	本项目喷涂面积/m ²	技改后全厂	负荷率	是否匹配
喷枪	2	56m ² /h	2240	250880	30000	207600	237600	94.7	是

注：现有喷漆房原有两把喷枪，喷枪工作时间为 400h，本项目利用现有喷漆房后，喷枪工作时间改为 2240h。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3.11~2023.12)	本次验收折算满负荷用量	暂存位置	包装形式
1	锻件	200t/a	33t	198t/a	原料仓库	/
2	铸件	20t/a	3.3t	19.8 t/a	原料仓库	/
3	焊接件	100t/a	16.5t	99t/a	原料仓库	/
4	药芯焊丝	80t/a	13.2t	79.2 t/a	原料仓库	15kg/箱
5	普通碳钢焊丝	20t/a	3.2t	19.2 t/a	原料仓库	5kg/包
6	水性工业漆	20t/a	3.1t	18.6 t/a	危化品仓库	20L/桶
7	液压油	5t/a	0.8t	4.8 t/a	危化品仓库	200kg/桶
8	冷却液（切削液）	2.2t/a	0.32t	1.92 t/a	危化品仓库	220kg/桶
9	黄油	1.7t/a	0.2t	1.5 t/a	危化品仓库	170kg/桶
10	纯碱	3t/a	0.5t	3t/a	原料仓库	25kg/袋
11	二氧化碳	3.1t/a	0.465t	2.79t/a	原料仓库	155kg/瓶
12	氧气	3.4t/a	0.51t	3.06t/a	气瓶库	170kg/瓶
13	氩气	0.66t/a	0.11t	0.66t/a	气瓶库	11kg/瓶
14	防锈油	0.23t/a	0.03t	0.18t/a	危化品仓库	15kg/桶
15	清洗剂	10t/a	1.6t	9.6t/a	危化品仓库	160kg/桶
16	机油	2t/a	0.3t	1.8t/a	危化品仓库	25kg/桶
17	丙烷	/	0.08t	0.5 t/a	气瓶库	50kg/瓶

表 2-5 项目涂料主要成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
1	水性工业漆	水性丙烯酸共聚物	50
2		水性助剂（十二碳醇酯）	5
3		水性颜料（钛白粉、重晶石粉）	35
4		离子水	10

对照结果：由于切割设备由环评设计的等离子切割改为火焰切割，实际新增丙烷作为火焰切割用燃料使用，新增后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原辅料单耗折算满负荷年耗量均小于设计消耗量。本项目喷漆系统使用的水性漆的成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5 水平衡:

该项目环评申报的水平衡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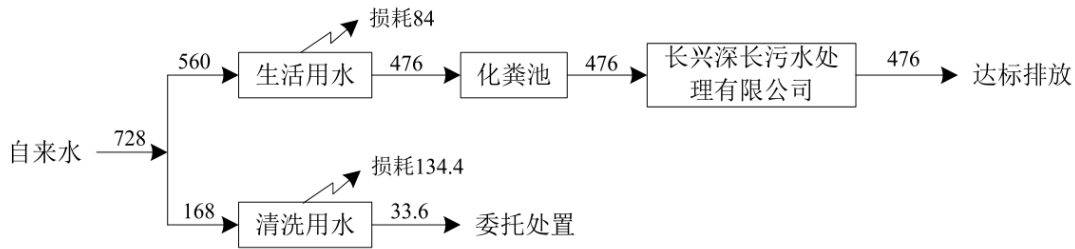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采取循环使用的清洗工艺，且减少了超声波清洗设备，实际清洗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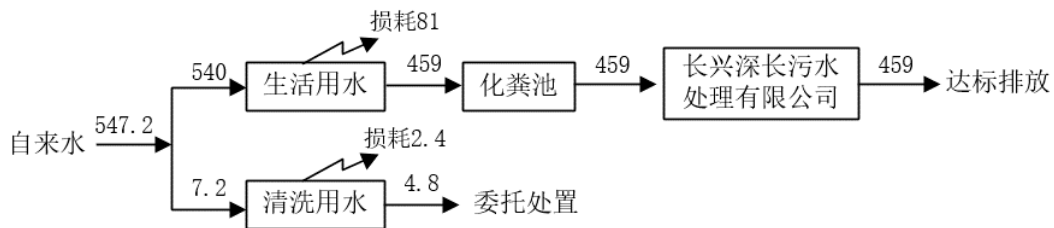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按调试期间水量折算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连铸辊业务、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结晶器、振动台、各类轴承座、检测装置及修复维修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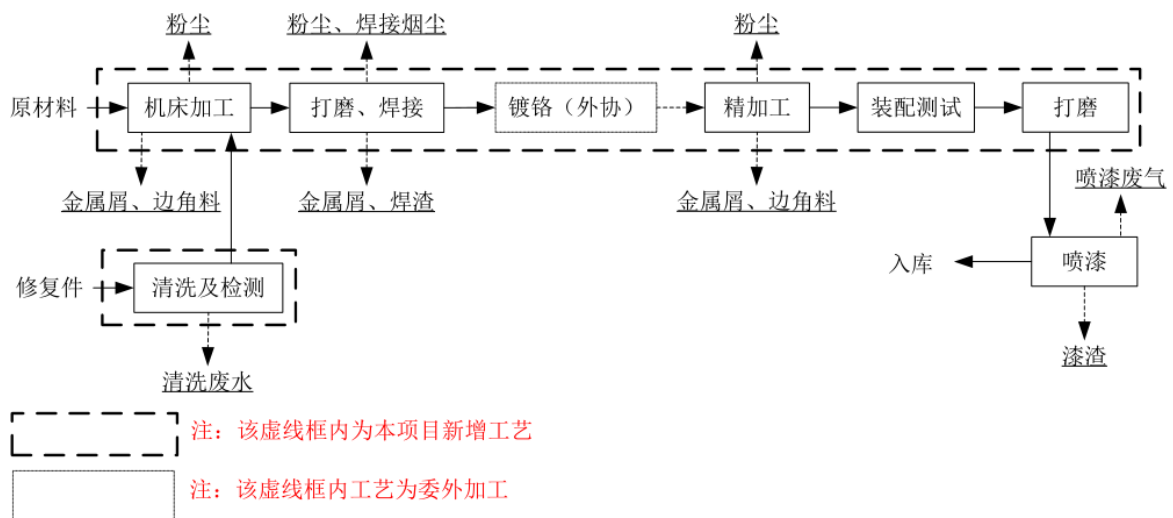


图 2.1-3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修复件的维修进厂时需要先进行清洗及检测，其余工序与制造的工艺流程相同，根据设计师的设计图纸，首先对以铸件、锻件为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压机、车床、键槽机床、弯管机、切割机），再通过磨床打磨表面，将零部件进行明弧焊焊接后，再经镀铬（外协给正规企业，具体见附件）、精加工（车床、打磨机等）后进行打磨，然后再装配，在装配时须利用加热炉对零件加热后进行装配（①加热炉工艺温度 200~250 摄氏度，零件的保温时常>1.5 小时，去除零件水份，保证焊接质量，避免气孔产生；工作介质：电加热②通过加热零件，直径涨大后过盈装配，加热温度至 150~250 摄氏度之间，根据零件直径具体数值工艺参数制定；保温时间 3~4 小时；工作介质：电加热），装配完成后在测试检验平台进行检验，最后喷漆（利用现有设备）后包装入库。

注：企业喷漆房喷枪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喷漆面积核定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核定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套)	部件名称	涂料类型		平面每套喷漆 表面积 (m ²)	合计喷漆面积 (m ²)
新连铸辊	350	新连铸辊	水性	工业 漆	80	28000
产品修复（企业 出售的设备）	1000	产品修复（企业 出售的设备）			170	170000
量子电炉核心零 部件手指/氧枪/ 刮刀等新制及维 修	150	量子电炉核心零 部件手指/氧枪/刮 刀等新制及维修			20	3000
结晶器、振动台	20	结晶器、振动台			150	3000
各类轴承座	20	各类轴承座			80	1600
检测装置	5	检测装置			400	2000
合计						207600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粉尘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喷漆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喷漆	恶臭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屑及边角料
	原材料包装固废	原料包装	原材料包装固废
	焊渣	焊接	焊渣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
	漆渣	喷漆	漆渣
	清洗废液	清洗	含清洗剂的废水
	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滤芯	棍子清洗站	废滤芯
	废机油及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机油桶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擦拭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总平面布置	环评原计划在 1#厂房内西侧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于 6#厂房北侧，变动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设备	为增加企业生产效率，本项目实际在焊接区增加明弧焊机 1 台、数控焊机 2 台，调整后原料及焊丝未有增加，不会导致产能新增，不会造成污染物产生量增加，且处理设备收集效率有所增加，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减少一台，清洗工序使用棍子清洗站进行清洗，调整后不影响产能，清洗废液仍作为危废处置，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原环评项目切割设备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实际使用火焰切割，变动后增加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原辅材料	由于切割设备由环评设计的等离子切割改为火焰切割，实际新增丙烷作为火焰切割用燃料使用，新增后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保设施	原环评设计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袋式除尘）进行处理，总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实际焊接烟尘通过 2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检测实际总风量为 13000m ³ /h，调整后收集效率增加，处理效率相近，因此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8。

表 2-9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不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位置变动，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成分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焊接区增加明弧焊机 1 台、数控焊机 2 台，调整后生产效率增加，原料及焊丝未有增加，焊接烟尘产生量及排放量未有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袋式除尘）进行处理，总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实际焊接烟尘通过 2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检测实际总风量为 13000m ³ /h，调整后收集效率增加，处理效率相近，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9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喷漆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喷漆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区分为手工焊及自动焊，手工焊焊接废气与自动焊焊接废气分别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入一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棉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最大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手工焊	手工焊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TA002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	7000	H=15m, φ=80cm	大气	有(分别在 2 套处理设施后管道开孔)
	自动焊	自动焊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TA003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	7000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喷漆废气		喷漆	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棉+过滤棉袋+活性炭吸附	40000	H=15m, φ=60cm	大气	有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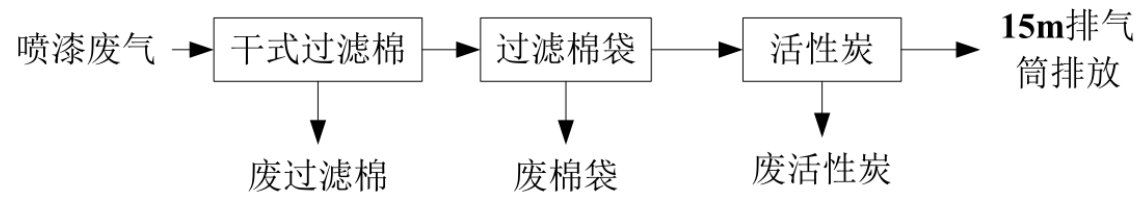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数控机床、辊子清洗站、行车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配电站等辅助设施，主要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屑及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固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漆渣、清洗废液、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西侧，总共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



图 3-3 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1.2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屑及边角料			0.22	0.04	0.04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原材料包装固废	原料包装	原材料包装固废			1.227	0.2	0.2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	焊接	焊渣			10	1.6	1.6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1.214	0.21	0.21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废滤筒			0.006	暂未产生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001	暂未产生	/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收贮
漆渣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9	0.01	暂未处置	
清洗废液	清洗	含清洗剂的废水		HW06 900-402-06	33.6	0.8	暂未处置	
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		HW09 900-007-09	5.565	0.8	暂未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17	0.2	暂未处置	

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		HW49 900-041-49	0.603	暂未产生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32	暂未产生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64	暂未产生	/
废机油及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68	0.25	暂未处置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擦拭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5	0.025	暂未处置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历时 2 个月。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2-2024-003-L。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p>灭火器及消防沙箱</p>	<p>消火栓</p>
	
<p>气体灭火控制器</p>	<p>应急处置物资</p>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加强车间管理	相符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过滤棉袋+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	干式过滤+过滤棉袋+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	相符

		烃	放。	(DA001)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过滤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过滤系统（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行
	清洗废液	COD _{cr} 、SS、石油类	不排放，作为危废处置	不排放，作为危废处置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建设占地面积约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相符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总共占地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液态危废设置托盘存放；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噪声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将空压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采取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	隔声、消音、吸声、减振措施。	相符

			垫。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	--	--	---	--

表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714.29 万美元，位于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拟租赁美东工业村现有闲置 6 号厂房，新增各类设备 20 余台（10 台起重设备、6 台数控机床、焊接设备、除尘设备、清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及其他产品。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11-330522-04-01-95958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租赁美东工业村现有闲置 6 号厂房，新增各类设备 20 余台。项目目前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达到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及其他产品。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气收集治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	项目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	已落实

	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项目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金属屑及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固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漆渣、清洗废液、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并有合理去向，实现零排放。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收贮，规范转移，规范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168t/a，颗粒物 0.623t/a。全厂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278t/a，颗粒物 1.008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本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可确保排放总量控制在审批范围内。本企业已依照相关规定，落实了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	已落实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企业按规定已落实各类安全防护距离	已落实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	企业按要求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证	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变更或延续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
其他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将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若有以上情况将及时进行相应环保手续办理。	已落实
环保“三同时”	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建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和风险应急处置等处理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3.7 环保投资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4%	2.4%
其中	废气治理	/	60 万元
	废水治理	/	10 万元
	固废处理	/	20 万元
	噪声治理	/	15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	/	15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建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6 号厂房内, 拟租赁美东工业村 6# 厂房中 3 跨生产车间 5481 平方米, 办公楼 500 平方米组织生产, 本项目投产后, 可达到年产新增年加工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及其他产品的规模, 项目的选址与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经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后,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 项目在该选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T125D	

	HJ 1263-2022		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125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项目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2023-12-27~2023-12-29、2024-01-02	新连铸辊	4 套(1 套/天)	78.6%
			产品修复(企业生产返修设备)	8 套(2 套/天)	
			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 件	
			结晶器、振动台	1 套	
			各类轴承座	1 件	
			检测装置	1 件	

备注 1: 企业产品种类较多, 且由于受限于喷漆能力, 部分产品的单位产品生产周期长。

备注 2: 本项目生产负荷根据表 2-1 项目产品喷漆面积核定表, 检测期间(4 日)产品喷涂面积为 2330 m², 项目年设计喷涂面积 207600 m², 平均生产负荷计算约为 78.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3925《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339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023-12-29	第一次	176	0.37	<10
		第二次	188	0.39	<10
		第三次	184	0.39	<10
	2024-01-02	第一次	180	0.46	<10
		第二次	177	0.45	<10
		第三次	183	0.40	<10
厂界下风向一	2023-12-29	第一次	234	0.40	<10
		第二次	222	0.39	<10
		第三次	240	0.42	<10
	2024-01-02	第一次	230	0.38	<10

		第二次	224	0.36	<10
		第三次	243	0.37	<10
厂界下风向二	2023-12-29	第一次	236	0.45	<10
		第二次	253	0.43	<10
		第三次	239	0.53	<10
	2024-01-02	第一次	233	0.34	<10
		第二次	250	0.35	<10
		第三次	241	0.42	<10
厂界下风向三	2023-12-29	第一次	229	0.42	<10
		第二次	236	0.52	<10
		第三次	257	0.46	<10
	2024-01-02	第一次	225	0.33	<10
		第二次	238	0.38	<10
		第三次	259	0.38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12-29		257	—	<10
	2024-01-02		259	—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2023-12-29	0.56	0.53	0.49
	2024-01-02	0.52	0.53	0.64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29	08:30	8.5	103.2	1.6	北	晴
	10:00	11.6	103.2	2.2		
	15:30	12.9	103.2	2.5		
2024-01-02	14:00	10.6	102.9	3.6	北	晴
	15:00	9.7	102.9	1.7		
	16:00	8.4	102.9	2.0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339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8。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的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西侧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27	第一次	6.51	8	6.37×10 ³	557	3.55
		第二次	6.56	10	6.39×10 ³	535	3.42
		第三次	6.58	11	6.39×10 ³	552	3.53
		平均值	—	—	—	548	3.50
	2023-12-28	第一次	6.63	8	6.48×10 ³	571	3.70
		第二次	6.78	9	6.62×10 ³	548	3.63
		第三次	6.64	10	6.48×10 ³	546	3.54
		平均值	—	—	—	555	3.62
东侧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27	第一次	5.02	14	4.82×10 ³	428	2.06
		第二次	5.11	16	4.88×10 ³	419	2.04
		第三次	5.28	16	5.03×10 ³	425	2.14
		平均值	—	—	—	424	2.08
	2023-12-28	第一次	5.06	11	4.92×10 ³	454	2.23
		第二次	5.10	11	4.96×10 ³	445	2.21
		第三次	4.81	9	4.69×10 ³	463	2.17
		平均值	—	—	—	454	2.20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的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西侧焊接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7	第一次	6.53	7	6.49×10 ³	2.8	0.0182
		第二次	6.63	8	6.56×10 ³	3.3	0.0216
		第三次	6.73	10	6.62×10 ³	3.2	0.0212
		平均值	—	—	—	3.1	0.0203
	2023-12-28	第一次	6.86	9	6.82×10 ³	3.2	0.0218
		第二次	6.81	11	6.72×10 ³	3.4	0.0228
		第三次	6.57	11	6.48×10 ³	3.7	0.0240
		平均值	—	—	—	3.4	0.0229

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3-12-27	第一次	5.01	14	4.86×10^3	2.6	0.0126
		第二次	5.13	15	4.97×10^3	2.8	0.0139
		第三次	5.23	15	5.07×10^3	3.0	0.0152
		平均值	—	—	—	2.8	0.0139
	2023-12-28	第一次	5.10	12	5.01×10^3	2.0	0.0100
		第二次	5.20	12	5.11×10^3	2.0	0.0102
		第三次	4.89	13	4.79×10^3	2.4	0.0115
		平均值	—	—	—	2.1	0.0106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3)

采样时间		2023-12-29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8.72	8.79	8.84	—	11.8	11.9	12.4	—
	温度 (°C)	11	12	11	—	12	12	12	—
	标干烟量 (m ³ /h)	3.01×10^4	3.02×10^4	3.05×10^4	—	2.95×10^4	2.97×10^4	3.10×10^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19.8	20.0	20.1	1.6	1.6	1.3	1.5
	排放率 (kg/h)	0.617	0.598	0.610	0.608	0.0472	0.0475	0.0403	0.04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67	8.49	8.00	8.05	1.92	1.73	2.40	2.02
	排放率 (kg/h)	0.231	0.256	0.244	0.244	0.0566	0.0514	0.0744	0.06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112 (最大值)	97	112 (最大值)	—

备注：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4)

采样时间		2024-01-02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1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8.60	8.66	8.72	—	11.3	11.6	11.3	—
	温度 (°C)	6	6	6	—	7	7	7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0×10 ⁴	3.02×10 ⁴	3.05×10 ⁴	—	2.86×10 ⁴	2.94×10 ⁴	2.87×10 ⁴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6	19.8	19.8	1.4	1.3	1.6	1.4
	排放率 (kg/h)	0.600	0.592	0.604	0.599	0.0400	0.0382	0.0459	0.04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95	7.23	7.73	7.30	1.62	1.58	2.14	1.78
	排放率 (kg/h)	0.208	0.218	0.236	0.221	0.0463	0.0465	0.0614	0.05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131 (最大值)	112	97	—

7.2.4 废水

根据 HJ233925,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 至表 7-10。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9				
样品编号	233925 S-1-1-1	233925 S-1-1-2	233925 S-1-1-3	233925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39	142	140	143
氨氮(以 N 计)(mg/L)	24.3	22.3	18.2	18.7	20.9
总磷(以 P 计)(mg/L)	4.85	5.17	4.95	5.05	5.00
悬浮物(mg/L)	64	60	66	64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8	53.3	56.9	58.3	57.3
石油类(mg/L)	1.58	1.64	1.61	1.67	1.62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02				
样品编号	233925 S-2-1-1	233925 S-2-1-2	233925 S-2-1-3	233925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
化学需氧量(mg/L)	148	138	140	137	141
氨氮(以 N 计)(mg/L)	16.6	18.1	15.4	20.9	17.8
总磷(以 P 计)(mg/L)	5.27	5.44	5.36	5.19	5.32
悬浮物(mg/L)	61	57	55	59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54.9	57.7	53.7	56.8
石油类 (mg/L)	1.69	1.60	1.57	1.71	1.64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33925,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12-28	12:21~12:23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南侧		12:25~12:27	工业噪声	54
Z3	厂界西侧		12:28~12:30	工业噪声	51
Z4	厂界北侧		12:18~12:20	工业噪声	53
Z1	厂界东侧	2023-12-29	09:14~09:16	工业噪声	53
Z2	厂界南侧		09:20~09:22	工业噪声	53
Z3	厂界西侧		09:24~09:26	工业噪声	49
Z4	厂界北侧		09:10~09:12	工业噪声	52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459t/a, 按照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 (NH₃-N 5mg/L, COD_{Cr} 50mg/L) 计算, 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23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23t/a、NH₃-N 0.002t/a、VOCs 0.126t/a、颗粒物 0.173t/a。

表 7-18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023	0.024
	NH ₃ -N	0.002	0.002
废气	VOCs	0.126	0.168
	颗粒物	0.173	0.623

本项目 VOCs 废气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结合 HJ233925, 计算如下: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MHC 平均排放速率 0.0561kg/h, 年工作时间以 2240h 计, 计算得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126t/a, 小于环评许可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结合 HJ233925，西侧焊接废气及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6 kg/h 和 0.01225 kg/h，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2 kg/h，年工作时间以 2240h 计，计算得出颗粒物有组织总排放量 0.173t/a,小于环评许可排放总量。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HJ23392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75.9%、92.8%，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4%，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4%，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表 7-20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去除效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过滤棉袋+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3-12-29	0.244	0.0608	75.0
		2024-01-02	0.221	0.0514	76.7
		平均值			75.9
	颗粒物	2023-12-29	0.608	0.045	92.6
		2024-01-02	0.599	0.0414	93.0
		平均值			92.8
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3-12-27	3.50	0.0203	99.4
		2023-12-28	3.62	0.0229	99.4
		平均值			99.4
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滤筒除尘）	颗粒物	2023-12-27	2.08	0.0139	99.3
		2023-12-28	2.20	0.0106	99.5
		平均值			99.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				项目代码		2211-330522-04-01-95958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2518号6号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6'32.758"E 31°2'19.13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连铸辊350套、修复1000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150件和结晶器、振动台20套、各类轴承座20件及检测装置5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连铸辊350套、修复1000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150件和结晶器、振动台20套、各类轴承座20件及检测装置5套		环评单位		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3〕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6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11-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荣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荣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0MA2B57269G001X		
	验收单位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运营单位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MA2B57269G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23	0.024							
	NH ₃ -N						0.002	0.002							
	VOCs						0.126	0.168							
	颗粒物						0.173	0.6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67号

关于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714.29 万美元，位于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拟租赁美东工业村现有闲置 6 号厂房，

新增各类设备 20 余台（10 台起重设备、6 台数控机床、焊接设备、除尘设备、清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及其他产品。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11-330522-04-01-95958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

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金属屑及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固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漆渣、清洗废液、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68t/a，颗粒物 0.623t/a。全厂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278t/a，颗粒物 1.008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司可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MA2B57269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2518号长兴美国工业村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5726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3日至2028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清洁剂	900-352-35	1	液态	桶装	4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袋装	3000
3	废漆渣	900-250-12	1	固态	桶装	4000
4	废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3500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固态	桶装	3000
6	废防锈剂	900-216-08	3	液态	桶装	2000
7	废润滑油	900-249-08	3	液态	桶装	1000
8	废切削液	900-006-09	25	液态	桶装	3000
9	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	900-006-09	1	固态	袋	4500
10	清洗废液	900-402-06	33.6	液态	桶	4000
11	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	900-007-09	6	液态	桶	3000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向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1】元整（¥【1】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MA2B57269G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3594355015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地址：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2518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邮编：

邮编：313100

电话：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伦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67227215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附件 危废协议

Contract

合同

No.合同号:

<p>Primetals Technologies China Ltd.Changxing Branch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Address: No.2518 Fazhan Dadao, US industry Villag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xing county, Huzhou city, Zhejiang, China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长兴美国工业村内 Tel.（电话）：0572-660 1681 E-mail（邮箱）：jun_biao.du@primetals.com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杜俊彪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PARTY A”) (以下简称“甲方”)</p>	<p>Disposer: Shanghai YiHao Metal Material Co.,Ltd 处理方：上海弋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107 室 Tel.（电话）：021-39908378 Fax（传真）：021-39908378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杨春余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PARTY B”) (以下简称“乙方”)</p>
---	--

This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on Jan., 2023 in No.2518 Fazhan Dadao, US industry Villag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xing county, Huzhou city, Zhejiang, 's Republic of China.,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1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长兴美国工业村内签订。

PARTY A and PARTY B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PARTIES”,individually as a“PARTY”.

甲方和乙方一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After friendly negotiation ,PARTY A agrees to sell and the PARTY B agrees to buy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materials (“Materials”)as defined in Article 1 herei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of which shall form the exclusive basis of this CONTRACT .No other conditions shall appl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出售并且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包含的条件和条款收购并处理第 1 条规定的废旧物资《收购物资》。本合同包含的条件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唯一基础，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同意，其他条件都不适用。

1. SCOPE OF MATERLALS AND PRICES

收购物资范围和价格

In order to reduce additional effort during offer process,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one common website as price basis,after friendly communication,we select <http://www.feigang.net/> as reference website.

为了减少报价过程重复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选择一个具有说服力的网站作为价格计算的基础，经过比较，双方共同选择 <http://www.feigang.net/>参考网站。

One fixed calculation formula also agreed by PARTY A and PARTY B to calculate the final price level for the first 4items

Of scrap material,detailed formula as follow:

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如下的计算公式来计算附件中前四项的废料价格，具体描述如下：

最终价格=PO*(0.2+0.8*(I/IO))

PO: 签订合同时乙方的价格, 每年谈判一次。

I: 每月初网站的参考价格

IO: 签订合同时网站的参考价格

Remark:

1.If the price form website has one range,the price will be calculated in the way below:

Website reference price= (high price+low price) /2

2.The price based on RMB/Ton

3.Final price calculation base on monthly basis and finalized in the beginning of every month, then it will be used

For the whole month

说明:

1.如果网站的参考价格为一个区间, 那么, 网站参考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网站参考价格= (最高价格+最低价格) /2

2.所有计价单位均为元/吨

3.所有价格的计算在每月开始时计算一次, 并在随后的整月中有效。

The other items will be calculated base on the fixed price

其余项将以固定价格来计算

Please refer to attachment 2for the detailed scope of material and price

详细的废料和价格见附件 2

The price include any taxes,any costs of packing and transportation.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oading,unloading,packing and transportation of the Msterials its own expense.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且不包含包装和运输费用。乙方应自行负责收购物资的装卸、包装和运输。

2.TOTAL CONTRACT VALUE

合同总价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ices listed in Article 1And the actual weight which is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on "Application form for waste materials disposal".Any change or adjustment of the scope of Materials and rices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合同总价按照第一条中规定的单价和双方在“废旧物品处理申请单”上共同确认的收购物资的实际计算。

以上收购物资范围和价格如需调整, 应双方事先书面协商一致。

TERMS OF DELIVERY

3. 交付条款

(1) The MATERIALS shall be delivered "EXW"according to "Incoterms 2020"

以上收购物资将根据“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EXW 交货。

(2) PARTY B shall pick up the MATERIALS at PARTY A's site as specified in first page and on the date specified in Article 4

乙方应在 4 条规定的日期前往甲方场地 (见首页) 收购物资。

(3) PARTY B shall provide weighing machine. Both PARTUES shall mutually weigh the MATERIALS on site and sign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waste materials disposal".If the weighing machine provided by PARTY B is found to be incorrect(ie.Error over 5%,then PARTY A is entitled to deduce RMB5000 YUAN from the deposit as liquidated damage in case of first discovery and PARTY A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ccording to Article7(2)in case of second discovery.(FM and Warehouse both recheck the correctness of weighing on site)

乙方将提供磅秤。双方在现场共同过磅，并共同在废旧物品处理申请单上签字确认收购物资重量。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磅秤计量不准确(误差超过 5%)，则第一次发现时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第二次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第 7(2)条终止本合同。(FM 与仓库一起现场检查过磅的准确性)

TIME OF TAKING OVER

收取时间

The taking over date is :According to actual requirement from PARTY A.

收取日期：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保证废料没有积压。

PAYMENT

付款

(1) Within 5days upon conclusion of this CONTRACT . PARTY B shall deposit RMB150,000in PARTY A's bank Account, free of interests.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预付款人民币 15 万元，不计利息。

(2) After completion of taking over, PARTY A will deduct TOTAL CONTRACT WALUE from the aforementioned deposit and issue receipt to PARTY B.

收购完成后，由甲方根据结算金额从预付款中自动扣去相应的金额并向乙方开具收据。

(3) When the deposit balance is lower than 50,000P ARTY B shall replenish the level specified in Article5(1)within days upon receipt of PARTY A's notice PARTY A may suspend to execute the CONTRACT at its sole discretion before PARTY B replenishes the deposit to required level.

预付款余额低于 5 万元时，甲方应立刻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预付款，甲方有权暂停执行本合同。

PARTY B'S OBLIGATION

乙方的义务

(1) All risks, responsibilities related to the MATERIA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hall transfer to PARTY B upon its taking over of the MATERIALS .PARTY B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disposal of the MATERIALS.

在现场过磅并交接后，收购物资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包括但不包括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将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收购物资。

(2) PARTY B holds all the legally required licenses and /or approvals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it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all strictly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and regulation when performing this Contract.

乙方拥有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法律要求的资质或许可。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aking over MATERIALS ,PARTY B shall immediately remove its tools ,equipment and remaining materials ,and ensure the delivery site is cleaned up before it leaves.

During the taking over ,PARTY B shall excise the highest degree of care to prevent accidents and injuries to persons,damage or loss of property in on or about the work site .disturbance to the neighborhood ,and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shall promptly comply with any reasonable direction of PARTY A for the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above safety hazards.PARTY B shall indemnify PARTY A any claim .liabilities,loss or cost and expenses as a result of PARTY B's misconduct or omission.

在现场收购物资交接之后，乙方应立即将其工具、设备和剩余材料带走并因指派专人打扫场地，确保场地清洁。在收购时，乙方应采取最高程度的谨慎防止工作现场事故及对人身、财产造成伤害、损害和灭失，防止对相邻地区造成干扰或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应遵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迅速避免和排除上述危害。乙方应充分补偿甲方因乙方在实施工作中出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遭受的任何支出、责任、损失、费用。

(4) Party B shall arrange one people full time works in Party A's site to ensure scrap material area

DU JUN BIAO

DU
JUN
BIAO

always clean and organized, when working on PARTY A's site. PARTY B's people or subcontractor shall not destroy PARTY A's properties, and shall observe PARTY A's site management and safety procedures at any time, and shall report any involved incident to PARTY A.

乙方应当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在甲方的废料区域工作以保证该区域始终干净、整齐、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的人员或代理人不得损害甲方的任何财物，在任何时间均应完全遵守甲方场所和安全保卫规章，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其涉入的任何事故。

TERM AND TERMINATION

合同期限和终止

(1) This CONTRAC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signing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shall have a term of 1 year. Unless extended by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shall be terminate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erm.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1 年。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延长本合同，本合同应在有效期届满时终止。

(2) If PARTY B can not pay deposit on time, PARTY A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mmediately.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预付款，则甲方可立刻终止本合同。

(3) Under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ARTY B can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expropriate the deposit. And is entitled to claim further indemnification against PARTY B: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立刻终止本合同并没收预付款，并且如果甲方损失超过已付款的，甲方保留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i. PARTY B fails to replenish within 7 days from receipt of PARTY A's notice.

乙方在甲方通知 7 日内，仍未能补足预付款；

ii. Without reasonable cause, PARTY B fails to take over material according to PARTY A's instruction more than 2 times.

没有合理理由，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前往甲方场所收购物资超过 2 次的；

iii. The weighing machine provided by PARTY B is found to be incorrect for two times;

乙方提供的磅秤被两次发现不准确；

iiii. PARTY B violates Article 6

乙方违反以上第 6 条规定的。

(4) PARTY A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without cause at any time by one week prior notice. In such case, PARTY A shall remaining deposit free of interest back to PARTY B and PARTY B shall have no right to claim any damage against PARTY A for such termination.

甲方有权在给予 1 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于任何时间无理由地终止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将剩余预付款不计利息地返还乙方，乙方无权就该等终止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要求。

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This CONTRACT is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by three arbitra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CIETAC. The procedural law of this place shall apply where the Rules are silent.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hereto.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 shall be Chinese.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hanghai.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有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则该争议都应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的三名仲裁员根据 CIETAC 的规则仲裁最终解决。仲裁规则未规定出适用当地的程序法，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过程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地点为上海。

LANGUAGE

语言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each of th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have the same effectiveness.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写，；两种文字拥有同等效力，如果两种文本不一致或互相冲突，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 THE SUPPLY CHAIN

供应链中的公司责任

Since PARTY B will provide waste material disposal service to PARTY A according to this CONTRAC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

鉴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理服务，双方同意：

10.1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Pr i m e t a l s

Suppliers' attached hereto as Annex 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de of Conduct').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附件 1“普锐特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的原则和要求。

10.2 If requested by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more than once a year either-at its option-provide PARTY A with (i) a written self-assessment in the form provided by PARTY A ,or(ii)a written report approved by PARTY A describing the actions taken or to be taken by PARTY B.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一年不超过一次，按其选择向甲方提供 (i) 一份按甲方提供的形式填写的书面自我评估，或 (ii) 一份经甲方核准的、描述乙方为确保遵守行为准则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报告。

10.3 PARTY and its authorized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and/or a third party appointed by PARTY A and reasonably acceptable to Service PARTY B, shall be entitled(but not obliged)to conduct-also at Service PARTY B's premises-inspections in order to verify Service PARTY B's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

甲方和其授权代理和代表及/或甲方指定并能被乙方合理接受的第三方，应有权(但无义务)在乙方的场所内进行检查，已核实乙方对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

Any inspection may only be conducted upon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PARTY A, during regular business hou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 and shall neither unreasonably interfere with Service PARTY B's business activities nor violate any of Service PARTY B's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s with third parties. Service PARTY B's shall reasonably cooperate in any inspections conducted .Each party shall bear its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inspection.

任何检查都只能在甲方事先发出书面通知后，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进行。检查不得合理地妨碍乙方的经营活动或违反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保密协议。乙方应合理配合任何此类检查。任何一方应自担上述检查所涉的费用。

10.4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PARTY A may have, in the event of (i)Service PARTY B's material or repeated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 or (ii)Service PARTY B's denial of PARTY A 's right of inspection as provided for in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after providing Service PARTY B reasonable notice and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remedy, PARTY A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 /or any purchase order issued here under without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如果

(i) 乙方严重或多次不遵守行为准则；或

(ii) 乙方否认甲方在本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检查权利。

在甲方给乙方提供合理的通知和一次合理的补救机会之后，除甲方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外，甲方还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任何根据其发出的采购订单，且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

Material failur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incidents of child labor, corruption and bribery, and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The notice and opportunity to

remedy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violations of requirements and principles regarding of the child labor as set out in the Code of Conduct or willful failures to comply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 '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严重不遵守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童工,腐败和贿赂,和不遵守行为准则的环保要求。通知补救机会的规定不适用于违反行为准则中有关童工的原则和要求以及故意不遵守行为准则中的环保要求的情形。

11.APPENDICES

附件

The following Appendixes constitute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are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ppendix 1: Code of Conduct for Primetals Suppliers

附件 1 普锐特供应商行为准则

Appendix 2: Detailed scope of material and price

附件 2 废料清单及价格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two original copies ;each PARTY holds one copy.

兹证明,本合同由双方签署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Primetals Technologies China Ltd.Changxing Branch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权签字:  2022-12-07

Date:

日期:

Address:

地址:

No.2518 Fazhan Dadao, US Industry Villag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xing county, Huzhou city, Zhejiang, China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长兴美国工业村内

Shanghai YiHao Metal Material Co.,Ltd

上海弋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授权签字: 

Date:

日期:

Address:

地址:

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107 室

DU
JUN
BIAO

Code of Conduct for Primetals Suppliers

普锐特供应商行为准则

This Code of Conduct define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placed by Primetals Technologies group members (Primetals Technologies) on suppliers of goods and services concerning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wards their stakeholders and the environ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ooking to the future and thinking of well-being of coming generations, we aim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rough our passion for engineering, supplies and services for solutions in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本行为准则规定了提供产品和服务至普锐特集团成员（普锐特冶金技术）的供应商应对其利益相关人以及环境（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的责任的基本要求。展望未来，为下一代儿童的福祉考虑，我们希望通过我们对工程的热情、对钢铁行业的供应及服务对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In the hope that our suppliers share our goal and will join us in committing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the supplier hereby declares:

在希望供应商能与我们秉持相同目标并与我们一同致力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CSR）的同时，供应商在此声明：

1) Legal compliance

遵守法律

- To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he applicable legal system(s).
遵守适用法律体系中的一切法律。
- To comply with any boycott clauses, black lists, sanctions imposed or re-imposed by any government or relevant institution or oth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export restrictions.
遵守任何联合抵制的条款，黑名单，任何政府或相关机构实施或再实施的制裁，或其它国家或国际的出口限制。

2) Non-disclosur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保密和知识产权

- To manag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out unfair nor improper acquisition, usage nor disclosure, through establishing and using a system;
通过建立和使用系统管理保密信息、技术信息和个人信息，无不公平或不当获得、使用或披露行为；
- To respect and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rimetals Technologies and other third parties;
尊重和保护普锐特冶金技术和其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To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rimetals Technologies only with prior written consent an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business activiti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m.
使用普锐特冶金技术的知识产权需获得事前书面同意，并且仅用于与其相关的商业活动之目的。

3) Prohibition of corruption, bribery and fraud

禁止贪污贿赂 和 诈骗

- To maintain 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 without limitation or obstruction; moreover, to prevent unfair activities, and to detect and to deal with them as early as possible;
保持自由公平竞争，不设限制或阻碍。此外，防止不公平活动，尽早发现，尽早处理；
- To tolerate no form of and not to engage in any form of corruption or bribery, including any payment or other form of benefit conferred on any government official for the purpose of influencing decision making in violation of law;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包括：违反法律为影响决策而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或给予其它形式的好处；

- To share and disclos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corruption, bribery and fraud proactively and to ensure accountability to society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分享和披露有关贪污受贿和诈骗的信息，确保对社会的责任以及公司透明度；
- To neither demand nor provide benefits, gifts, or services;
不要求也不提供任何利益、礼物或服务；
- To act with honesty, fairness and integrity and to refrain from any act or omission in connection with fraud or other criminal activities.
诚信、公平和诚实地行动，避免任何与诈骗或其它犯罪活动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

4) Respect for the basic human rights of employees 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

- To promot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nd treatment of its employees irrespective of skin color, race, nationality, social background, disabilities, sexual orientation, political or religious conviction, sex or age;
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而不论其肤色、种族、国籍、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如何；
- To respect the personal dignity, privacy and rights of each individual;
尊重员工的人格尊严、隐私及各项个人权利；
- To refuse to employ or make anyone work against his will;
拒绝违背员工意愿雇用或安排其工作；
- To refuse to tolerate any unacceptable treatment of employees, such as mental cruelty, sexual harassment or discrimination;
拒绝容忍以任何无法接受的方式对待员工，例如：精神虐待、性骚扰或性别歧视；
- To prohibit behavior including gestures, language and physical contact, that is sexual, coercive, threatening, abusive or exploitative;
禁止性别的、强迫性、威胁性、污秽的或剥削性的手势、语言和身体接触等行为；
- To provide fair remuneration and to guarantee the applicable national statutory minimum wage;
提供公平的报酬，并保证符合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 To comply with the maximum number of working hours laid down in the applicable laws;
遵守法律所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的要求；
- To recognize, as far as legally possible, the right of free association of employees and to neither favor nor discriminate against members of employee organizations or trade unions;
认可员工依法自由结社的权利，不偏袒也不歧视员工组织或工会的成员；
- To maintain a safe and ergonomic working environment.
保持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5) Prohibition of child labor

禁止雇用童工

- To employ no workers under the age of 16 or, in those countries subject to the developing country exception of the ILO Convention 138, to employ no workers under the age of 14.
不雇用未满十六（16）周岁的童工；或者在不违背ILO公约第138条规定的发展中国家例外的前提下，在这些国家不雇用未满十四（14）周岁的童工。

6) Health and Safety of employees

员工健康与安全

-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its employees;
对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
- To control hazards and take the best reasonably possibl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accidents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控制危险，并采取最为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 To provide training and ensure that employees are educated in health and safety issues;
提供培训并确保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
- To set up or use an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according to OHSAS 18001 or equivalent.
按照 OHSAS18001 或类似标准，建立或采用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

7)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statutory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按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定标准和国际标准行事；
- To minimiz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make continuous improvement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将环境污染减至最小，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持续改善；
- To use resources and energy effectively and economically;
以高效和经济方式使用资源和能源；
- To set up or use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ccording to ISO 14001 or equivalent.
根据ISO14001或类似标准，建立或采用环境管理体系。

8) Prohibition on slavery, human trafficking and conflict minerals

禁止奴役和贩卖人口

-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modern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supply chains or in any part of its supplier's business;
确保在供应链或供应商经营过程的任何部分不存在现代奴役或贩卖人口的现象；

禁止奴役和贩卖人口

- To have an appropriate anti-slavery policy in place which similarly reflects the commitment to acting ethically and with integrity in all business relationships;
制定适当的反奴役政策，使其同样能反映我们对遵守行为道德的承诺以及在所有商业关系方面的诚实守信原则。
- To ensure that no conflict minera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assiterite, wolframite, coltan and gold, get sourced in the supply chains.
确保在供应链中获取的资源无矿物争端，包括但不限于锡石、钨锰铁矿、钨钽铁矿和黄金。

9) Supply Chain 供应链

- To use best efforts to promote among its suppliers compliance with this Code of Conduct;
尽最大努力促使其供应商亦遵守本行为准则；
- To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non discrimination with regard to supplier selection and treatment.
在选择及对待供应商方面，遵守非歧视原则。

10) Cyber Security 网络安全

- To have a reasonabl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or similar in place to manage business partner information;
拥有合理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ISMS）或类似系统管理商业合作伙伴信息；
- To provide trainings for common Information Security aspects to employees, but at least with special focus on e-mail attacks (CEO fraud, bank account changes, etc.)
给员工提供基本信息安全培训，至少提供有关邮件攻击的培训(CEO欺诈方式，银行信息变更等)。
- To have a set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ies in place (e.g. password policy, antivirus, device authentication...)
有一套适当的信息安全政策(如：秘密政策、反病毒程序、设备验证...)

11) Internal procedures and controls 内部程序和控制制度

- To implement appropriate internal procedures and controls to maintain and improve compliance for each of the above goals.
实施适当的内部程序和控制制度，改进并保持合规，从而实现上述目标。

Primetals Technolog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reasonably change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ode of Conduct due to changes of the Primetals Technologies Compliance Program. In such event Primetals Technologies expect the supplier to accept such reasonable changes.

普锐特冶金技术保留因为普锐特冶金技术合规计划变更而合理变更本行为准则要求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普锐特冶金技术希望供应商能接受此类合理变更。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4-00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企业愿景

成为中国EHS领域第三方机构领航者

Become the leader of the third party organization in China's EHS field

[了解中一 >](#)

新闻中心

- ◆ 职业卫生
- ◆ 环境
- ◆ 安全与节能
-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3.12.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

建设单位: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2518号6号厂房内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0月22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历时2个月。

[\[返回\]](#)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33925

项目名称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委托单位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文君/17321355590	检测方案编号	FA23392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7~2023-12-29、2024-01-02	检测日期	2023-12-27~2024-01-07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01 月 02 日检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125D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标准

-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车间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臭气浓度		1000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mg/L）	总磷（mg/L）
其它企业	35	8

5、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3-12-29	第一次	176	0.37	<10
		第二次	188	0.39	<10
		第三次	184	0.39	<10
	2024-01-02	第一次	180	0.46	<10
		第二次	177	0.45	<10
		第三次	183	0.4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12-29	第一次	234	0.40	<10
		第二次	222	0.39	<10
		第三次	240	0.42	<10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02	第一次	230	0.38	<10
		第二次	224	0.36	<10
		第三次	243	0.37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12-29	第一次	236	0.45	<10
		第二次	253	0.43	<10
		第三次	239	0.53	<10
	2024-01-02	第一次	233	0.34	<10
		第二次	250	0.35	<10
		第三次	241	0.42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12-29	第一次	229	0.42	<10
		第二次	236	0.52	<10
		第三次	257	0.46	<10
	2024-01-02	第一次	225	0.33	<10
		第二次	238	0.38	<10
		第三次	259	0.38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12-29	257	—	<10	
	2024-01-02	259	—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2023-12-29	0.56	0.53	0.49
		2024-01-02	0.52	0.53	0.6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6 西侧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3-12-27	第一次	6.51	8	6.37×10³	557	3.55
		第二次	6.56	10	6.39×10³	535	3.42
		第三次	6.58	11	6.39×10³	552	3.53
		平均值	—	—	—	548	3.50
	2023-12-28	第一次	6.63	8	6.48×10³	571	3.70
		第二次	6.78	9	6.62×10³	548	3.63
		第三次	6.64	10	6.48×10³	546	3.54
		平均值	—	—	—	555	3.62
F8 东侧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3-12-27	第一次	5.02	14	4.82×10³	428	2.06
		第二次	5.11	16	4.88×10³	419	2.04
		第三次	5.28	16	5.03×10³	425	2.14
		平均值	—	—	—	424	2.08
	2023-12-28	第一次	5.06	11	4.92×10³	454	2.23
		第二次	5.10	11	4.96×10³	445	2.21
		第三次	4.81	9	4.69×10³	463	2.17
		平均值	—	—	—	454	2.20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7 西侧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7	第一次	6.53	7	6.49×10³	2.8	0.0182
		第二次	6.63	8	6.56×10³	3.3	0.0216
		第三次	6.73	10	6.62×10³	3.2	0.0212
		平均值	—	—	—	3.1	0.0203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7 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8	第一次	6.86	9	6.82×10³	3.2	0.0218
		第二次	6.81	11	6.72×10³	3.4	0.0228
		第三次	6.57	11	6.48×10³	3.7	0.0240
		平均值	—	—	—	3.4	0.0229
F9 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12-27	第一次	5.01	14	4.86×10³	2.6	0.0126
		第二次	5.13	15	4.97×10³	2.8	0.0139
		第三次	5.23	15	5.07×10³	3.0	0.0152
		平均值	—	—	—	2.8	0.0139
	2023-12-28	第一次	5.10	12	5.01×10³	2.0	0.0100
		第二次	5.20	12	5.11×10³	2.0	0.0102
		第三次	4.89	13	4.79×10³	2.4	0.0115
		平均值	—	—	—	2.1	0.0106

备注: 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2-29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8.72	8.79	8.84	—	11.8	11.9	12.4	—
	温度 (°C)	11	12	11	—	12	12	12	—
	标干烟气量 (m³/h)	3.01×10⁴	3.02×10⁴	3.05×10⁴	—	2.95×10⁴	2.97×10⁴	3.10×10⁴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5	19.8	20.0	20.1	1.6	1.6	1.3	1.5
	排放率 (kg/h)	0.617	0.598	0.610	0.608	0.0472	0.0475	0.0403	0.045

采样时间		2023-12-29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67	8.49	8.00	8.05	1.92	1.73	2.40	2.02
	排放率 (kg/h)	0.231	0.256	0.244	0.244	0.0566	0.0514	0.0744	0.0608

备注: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2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8.60	8.66	8.72	—	11.3	11.6	11.3	—
	温度 (°C)	6	6	6	—	7	7	7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0×10 ⁴	3.02×10 ⁴	3.05×10 ⁴	—	2.86×10 ⁴	2.94×10 ⁴	2.87×10 ⁴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6	19.8	19.8	1.4	1.3	1.6	1.4
	排放率 (kg/h)	0.600	0.592	0.604	0.599	0.0400	0.0382	0.0459	0.04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95	7.23	7.73	7.30	1.62	1.58	2.14	1.78
	排放率 (kg/h)	0.208	0.218	0.236	0.221	0.0463	0.0465	0.0614	0.0514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9				
样品编号	233925 S-1-1-1	233925 S-1-1-2	233925 S-1-1-3	233925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12-29				
样品编号	233925 S-1-1-1	233925 S-1-1-2	233925 S-1-1-3	233925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39	142	140	143
氨氮 (以 N 计) (mg/L)	24.3	22.3	18.2	18.7	20.9
总磷 (以 P 计) (mg/L)	4.85	5.17	4.95	5.05	5.00
悬浮物 (mg/L)	64	60	66	64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53.3	56.9	58.3	57.3
石油类 (mg/L)	1.58	1.64	1.61	1.67	1.62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02				
样品编号	233925 S-2-1-1	233925 S-2-1-2	233925 S-2-1-3	233925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8	140	137	141
氨氮 (以 N 计) (mg/L)	16.6	18.1	15.4	20.9	17.8
总磷 (以 P 计) (mg/L)	5.27	5.44	5.36	5.19	5.32
悬浮物 (mg/L)	61	57	55	59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54.9	57.7	53.7	56.8
石油类 (mg/L)	1.69	1.60	1.57	1.71	1.6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12-28	12:21~12:23	工业噪声	54
Z2	厂界南侧		12:25~12:27	工业噪声	54
Z3	厂界西侧		12:28~12:30	工业噪声	51
Z4	厂界北侧		12:18~12:20	工业噪声	53
Z1	厂界东侧	2023-12-29	09:14~09:16	工业噪声	53
Z2	厂界南侧		09:20~09:22	工业噪声	53
Z3	厂界西侧		09:24~09:26	工业噪声	49
Z4	厂界北侧		09:10~09:12	工业噪声	52

检测结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检测期间:

1、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检测期间:

2、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01 月 02 日检测期间:

3、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4、该公司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6、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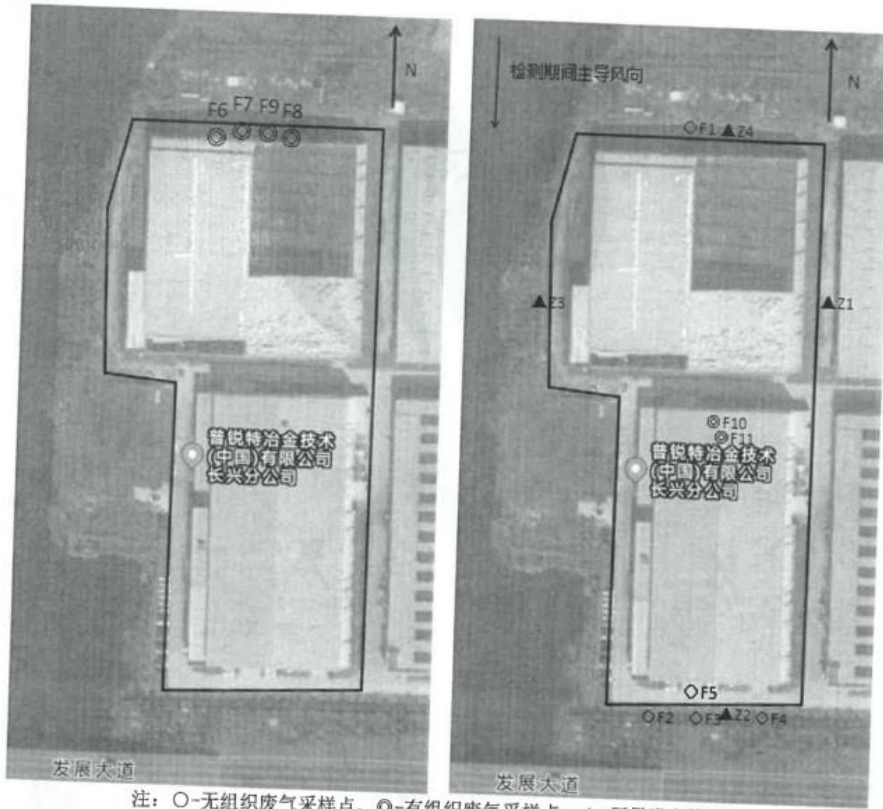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29	08:30	8.5	103.2	1.6	北	晴
	10:00	11.6	103.2	2.2		
	15:30	12.9	103.2	2.5		
2024-01-02	14:00	10.6	102.9	3.6	北	晴
	15:00	9.7	102.9	1.7		
	16:00	8.4	102.9	2.0		

附图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年3月7日,建设单位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根据《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扩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 (119°56'32.758"E, 31°2'19.139"N)。

3、生产规模: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各类轴承座 20 件及检测装置 5 套。

4、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租赁美东工业村(湖州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518 号)6#厂房 5481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新购买各类设备 20 余台(10 台起重设备、6 台数控机床、焊接设备、除尘设备、清洗设备等)。“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新连铸辊 350 套、修复 1000 余套、量子电炉核心零部件手指/氧枪/刮刀等新制及维修 150 件和结晶器、振动台 20 套及其他产品。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于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1-330522-04-01-959589”。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3)67 号。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本项目建设内容已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MA2B57269G001X。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2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历时 2 个月。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80 天,行政及车间实施一班制工作,8h/班(8:00-17:00),

无员工宿舍、食堂。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2.4%。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除超声波清洗机）、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目前未购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序目前仅使用辊子清洗站进行清洗，后续增加超声波清洗机后须进行再次验收，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总平面布置	环评原计划在 1#厂房内西侧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于 6#厂房北侧，变动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设备	为增加企业生产效率，本项目实际在焊接区增加明弧焊机 1 台、数控焊机 2 台，调整后原料及焊丝未有增加，不会导致产能新增，不会造成污染物产生量增加，且处理设备收集效率有所增加，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减少一台，清洗工序使用辊子清洗站进行清洗，调整后不影响产能，清洗废液仍作为危废处置，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原环评项目切割设备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实际使用火焰切割，变动后增加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原辅材料	由于切割设备由环评设计的等离子切割改为火焰切割，实际新增丙烷作为火焰切割用燃料使用，新增后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保设施	原环评设计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袋式除尘）进行处理，总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实际焊接烟尘通过 2 套焊接烟尘过滤系统（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检测实际总风量为 13000m ³ /h，调整后收集效率增加，处理效率相近，因此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	否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喷漆废气。

1、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区分为手工焊及自动焊,手工焊接废气与自动焊接废气分别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入一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过滤棉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数控机床、辊子清洗站、行车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配电站等辅助设施,主要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 ④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及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固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油金属屑及边角料、漆渣、清洗废液、废冷却液及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过滤棉袋、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收贮;建设占地面积约10m²的危废仓库,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2-2024-003-L。

②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③企业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3925《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 期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75.9%、92.8%，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4%，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西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东侧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 0.023t/a、NH₃-N 0.002t/a、VOCs 0.126t/a、颗粒物 0.173t/a，均符合环评设计的污染物许可总量。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长兴分公司
2023.12.1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				
验收小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员	沈世华	普锐特冶金技术	181161622793	320226197107148910	总经理	
	周东平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25723725	430526198107258021	高工	
	李仁中	湖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1276019	38051181008243316	高工/高工	
	潘建民	湖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97092	330502198902060210	高工	
	唐敏彦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8149722709	420528197608290012	高工	
	冯思如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5316224505	330522198904284527	仓库	
	于文平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73235559	330522198804066127	EHS	
	丁晓刚	湖州中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88937	32050119920228225	24211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5月，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委托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尚未购置超声波清洗机，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超声波清洗机，待企业安装超声波清洗机并投入试运行后再进行验收。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化粪池为美国工业村所有。

2、废气

喷漆工序利用现有项目喷漆房，无需建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新增2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均为上海荣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固废

在1#厂房内西侧建设危废仓库，在6#厂房外北侧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于2023年10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6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对此报告出具审查意见，文件文号：湖长环建（2023）67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年10月22日，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

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竣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调试运行，历时2个月，2023年12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3年12月27日~29日、2024年1月2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年3月7日，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1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冶金核心件制造及再制造-2期扩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p>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p> <p>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p>
		<p>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p> <p>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p>
		<p>建设项目管理规定</p> <p>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事故管理	<p>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p> <p>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p>
	职责划分	一年一次
	维护保养周期	<p>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p>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工作内容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 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522-2024-003-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小时值/周期，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1次/年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1次/年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4)	烟气量、颗粒物	3次/周期，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周期,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次/周期, 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